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珒
被　　告　魏景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民國108 年6 月15日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、票號SDA0000000號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不獲兌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各1 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且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

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）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,000元，及自109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